

附件五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興新村宿舍現住情形訪查紀錄表

訪查年度： 次別：第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職務宿舍	宿舍地址：			
借用人		所屬單位		聯絡電話	
居住事實查考					
本紀錄表係依行政院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事項辦理，並每年另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，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查派員調查，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					
以下居住情形請勾選，若勾選「是」者，應終止借用					
居住情形	是	否	居住情形	是	否
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者			是否有以下情形：1.出(分)租		
3 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者			2.轉借		
			3.擅自調換		
對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不受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者及 3 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者之限制，惟於 1 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 183 日者			4.轉讓		
			5.增建		
			6.改建		
			7.經商及其它		
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，若有錯誤或虛偽，借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借用人簽章：_____					
秘書室查核紀錄					
居住情形	是	否	居住情形	是	否
是否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			經訪查 3 次均未獲回覆，且借用人無法提出具體之說明者		
是否雜草叢生、久無打掃			宿舍設備是否保持良好		
有無用水、用電紀錄			宿舍家具是否短缺或故意損壞		
備註：					
訪查人員：			訪查時間：		